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9年5月6日至17日

## 文莱达鲁萨兰国资料汇编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sup>1 2</sup>

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sup>4</sup>

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尽快接受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sup>5</sup>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文莱达鲁萨兰国尚未批准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或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建议该国毫不拖延地批准这两项公约<sup>6</sup> 和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sup>7</sup>，并考虑批准其他相关国际公约。<sup>8</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



文书。<sup>9</sup> 该委员会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sup>10</sup>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sup>11</sup> 难民署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sup>12</sup>

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批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sup>13</sup>

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文莱达鲁萨兰国希望保留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保留, 这可能违反其《宪法》以及伊斯兰信仰和原则。委员会认为, 《公约》不允许该一般性保留。委员会强烈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考虑撤回或缩小其一般性保留, 包括对《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的保留。<sup>14</sup> 难民署提出了类似的建议。<sup>15</sup>

7.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 文莱达鲁萨兰国部分撤回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0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及第 21 条(a)项的保留, 并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撤销对第 14 条、第 20 条第 3 款和第 21 条(b)-(e)项的保留。<sup>16</sup>

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优先重视落实其结论性意见和建议。<sup>17</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其提出的建议发表了类似的意见。<sup>18</sup>

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等机构合作。<sup>19</sup>

### 三. 国家人权框架<sup>20</sup>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表示关切。这两个委员会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机构。<sup>21</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等机构寻求技术合作。<sup>22</sup>

11.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 2008 年设立了全国社会问题委员会, 但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确保为该委员会规定明确的任务, 并为其提供有效运作所需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sup>23</sup>

12. 该委员会欣见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了《文莱愿景 2035》, 其中提出了与各不同部门有关的八项战略。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没有一项体现《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的儿童权利问题专项综合政策和战略。它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拟订一项全面的儿童政策, 制定一项包含执行该政策所需要素的战略, 并为其提供充足资源加以支持。<sup>24</sup>

13.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缺乏可靠的分类数据, 各政府机构在数据收集方面缺乏协调与合作, 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的技术能力不足。它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迅速改进数据收集制度。它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考虑到人权高专办题为《人

权指标：衡量和执行指南》的报告中提出的概念和方法框架，并加强与儿基会和区域机制的技术合作。<sup>25</sup>

14. 委员会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大力度宣传《儿童权利公约》，提高广大公众和儿童、包括农村地区儿童和弱势儿童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并向人权高专办、儿基会和教科文组织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sup>26</sup>

15. 教科文组织大力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促进人权教育，特别是儿童权利教育，并将其纳入国家课程，因为人权教育在该国处于较低水平，是一项重大挑战。<sup>27</sup>

16.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努力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然而，它对协调不力表示关切，呼吁文莱达鲁萨兰国有系统地吸收社区和民间社会参与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政策、计划和方案。<sup>28</sup>

##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 1. 平等和不歧视<sup>29</sup>

1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国家法律中没有“歧视”的定义表示关切，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宪法》或其他相关法律中纳入符合《公约》第一条的“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包括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sup>30</sup>

18.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为打击歧视所作的努力，但重申其先前的关切，即某些儿童群体，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两性人儿童以及无国籍儿童在实践中仍然受到歧视。它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一项全面的战略，包括开展宣传活动，以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对所有边缘化和弱势儿童群体以及女童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歧视。<sup>31</sup>

19. 该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来改变广泛存在的关于妇女和女童在家庭中的职责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消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规范和做法。它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确保父母平等分担对子女的家长责任，并毫不拖延地修订 2013 年《伊斯兰刑法令》（“伊斯兰教法”），该法令歧视妇女和女童，对儿童产生不利影响。<sup>32</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立即审查“伊斯兰教法”，以期废止对妇女造成直接和间接歧视的条款。<sup>33</sup>

#### 2. 发展与人权<sup>34</sup>

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根据《公约》的规定，将性别观点纳入旨在实现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所有努力。<sup>35</sup>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sup>36</sup>

2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严重关切文莱达鲁萨兰国对伊斯兰教法的限制性解释以及 2013 年通过的“伊斯兰教法”对妇女人权的不利影响。

“伊斯兰教法”在执行的第三阶段将对若干“罪行”判处石刑，特别是通奸和婚外关系(zina)。<sup>37</sup>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对妇女和男子适用同样的处罚，但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由于歧视性的调查政策和权衡证据的有关规定，妇女不成比例地受到性“犯罪”处罚的影响，更有可能被判犯有通奸和婚外关系。特别是，它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收集证明强奸行为所需的证据方面将面临更大的困难，这意味着，妇女可能会因为害怕被指控犯有 zina 罪而不举报强奸行为。<sup>38</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深为关切的是，2013 年“伊斯兰教法”规定，可因若干罪行对儿童实施死刑、剁手和鞭笞。它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其进行审查，开展法律改革，以消除对儿童的一切歧视，并培养有效执行与儿童有关法律的体制能力。<sup>39</sup> 它敦促该国采取措施，包括修订法律和开展宣传运动。<sup>40</sup>

##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sup>41</sup>

22. 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在司法和行政诉讼中切实落实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情况。它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确保将这项权利纳入与儿童有关的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司法行政方面，并制定宣传方案，促进所有儿童有意义、有能力地参与司法程序、学校、社区、家庭和替代照料环境。<sup>42</sup>

23. 该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关切，即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非常低(7 岁)。它还深为关切的是，在废除对男孩判处鞭笞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与儿童打交道的缓刑执行官缺乏适当的培训。它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使其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毫不拖延地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上可以接受的标准，废除对男孩判处鞭笞/鞭刑，确保向与儿童打交道的工作人员，特别是缓刑执行官、专门法官、法律代表和社会工作者提供适当培训，并寻求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sup>43</sup>

##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sup>44</sup>

24. 儿童权利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文莱达鲁萨兰国实施了若干措施，限制信奉伊斯兰教以外的宗教，禁止公开庆祝圣诞节、中国新年和其他节日，并在“伊斯兰教法”第 209 条第(1)款之下规定了起诉措施，构成对儿童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不当限制，并极大地影响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伊斯兰宗教知识是所有学校的必修课，信仰其他宗教的儿童不能免修这门课程。它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修订其国家法律，以有效保障这些权利，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现象，促进社会中的宗教对话，并确保宗教教义促进所有群体之间的宽容和理解。它还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修订其学校课程，让信仰伊斯兰教之外的其他宗教的儿童可以免修伊斯兰宗教知识必修课。<sup>45</sup>

25. 教科文组织报告说，文莱达鲁萨兰国《宪法》中没有关于言论自由或新闻自由的条款或规定，这两项自由受到各种法律的限制。它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考虑对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被拒绝的相关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废除或修订《煽动叛乱法》和《地方报刊令》(1958/2001 年)，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停止起诉因拥有批评国家和王室的“煽动性”材料的个人。它鼓励政府评估广播许可证发放机构的任命制度，以确保该机构的独立性。它注意到《刑法》第 500 条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最高可判处五年有期徒刑，建议取消对诽谤的刑事定罪，并将其纳入符合国际标准的民法。<sup>46</sup>

26. 教科文组织指出，目前还不存在信息自由法。它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制定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并确保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公众获得信息和基本自由的具体目标 16.10 方面取得进展。<sup>47</sup>

####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sup>48</sup>

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法律没有系统地处理这一问题。它还关切地注意到对卖淫妇女的刑事定罪以及对她们参与卖淫判处的重刑和罚款。它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就贩运问题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加强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修订现行法律法规，取消对卖淫妇女的刑事定罪；采取综合办法处理卖淫现象；并为希望脱离卖淫业的妇女提供退出方案。<sup>49</sup>

28.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中禁止为卖淫或非法性交招揽或提供 18 岁以下儿童的有关条款的解释中提到“18 岁以下女性”，但《刑法》似乎并未禁止嫖客嫖宿 18 岁以下儿童。<sup>50</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一个积极主动的系统来识别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卖淫儿童等弱势群体中的受害者。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使用儿童卖淫和为色情制品招揽或提供儿童的行为未被明确为刑事犯罪。<sup>51</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劳工组织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明确禁止使用儿童卖淫、招揽和从事色情活动，并起诉和惩罚行为人；建议加强与南亚国家的合作，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并建立一个全面和系统的分类数据收集机制。<sup>52</sup>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请政府加倍努力，确保有效监测买卖和贩运儿童行为。<sup>53</sup>

####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sup>54</sup>

29.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实行了临时寄养计划，以将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安置在寄养家庭中。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没有面向被照料儿童的独立申诉机制。它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尽可能支持和促进以家庭为基础的儿童照料，监测照料的质量，并确保为替代照料中心和相关的儿童保护服务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sup>55</sup>

###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sup>56</sup>

3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赞赏妇女参与劳动力队伍的力度有所加强，但感到关切的是，两性工资差距持续存在，2009 年《就业令》没有关于男女等值工作同等报酬的规定，而且劳动力市场继续存在隔离。它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加紧努力，为妇女创造有利的环境，使她们在经济上更加独立，通过打击工作场所的歧视和性骚扰行为的全面法律，并保障等值工作同等报酬。<sup>57</sup>

#### 2. 健康权<sup>58</sup>

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该国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即便在强奸或乱伦的情况下也不例外，并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修订《刑法》，取消对堕胎的刑事定罪。<sup>59</sup>

32. 教科文组织对缺乏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感到震惊。<sup>60</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一项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是针对青少年男女的学校必修课程的一部分，特别注意预防早孕和性传播感染；制定并执行政策，保护怀孕少女和少女母亲及其子女的权利，消除对她们及其子女的歧视。<sup>61</sup>

33.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合格的当地医疗工作者，这对儿童的健康产生了不利影响。它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为医疗保健服务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sup>62</sup>

34. 委员会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采取措施，确保青少年能够获得心理健康咨询服务。<sup>63</sup>

35. 委员会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为防治儿童肥胖症而采取的举措，但对儿童中广泛存在肥胖现象表示关切，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加紧努力消除这种现象。<sup>64</sup>

### 3. 受教育权<sup>65</sup>

36. 教科文组织指出，2008 年修订的《宪法》没有保障受教育权，也没有明确规定不歧视原则。教科文组织对《2018-2022 年战略计划》感到失望，因为它认为该计划未经过精心设计，并质疑如何能够实现该战略的目标和长期成果。此外，还需要在教学质量方面取得进展。教科文组织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制定教育法律框架，以保障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和不歧视原则。<sup>66</sup>

3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确认，妇女和女童的识字率和高等教育入学率很高，但注意到国家教育预算拨款仍相对较低，远远低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鼓励的国际参考值。然而，它们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和女孩继续选择传统上以女性为主的教育领域，技术和职业教育中的女性人数仍然较少，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消除女孩进入非传统领域就读的结构性障碍。<sup>67</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对教科书和课程中持续存在一些对妇女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表示关切，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优先考虑消除这些观念，并加紧努力审查教科书和课程，以消除对妇女职责的任何刻板印象。<sup>68</sup> 教科文组织也提出了类似的关切。<sup>69</sup>

38. 教科文组织感到关切的是，童工现象普遍存在，这一领域的国家法律执行不力。这必然对儿童受教育的机会产生了一些影响。教科文组织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处理影响受教育权的有害做法，如童工。<sup>70</sup>

39.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该国 2007 年通过《义务教育令》，规定所有儿童均须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学校课程中提供的人权教育，特别是儿童权利教育不够。在此前所提建议的基础上，它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关于发展和尊重人权、宽容和性别平等以及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学校课程中纳入人权教育，特别是儿童权利教育。<sup>71</sup>

##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 1. 妇女<sup>72</sup>

4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政府各部门对妇女权利和男女实质平等概念的认识不足。它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帮助妇女更好地认识她们的权利及其可利用的补救办法，以在她们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享有的权利

受到侵犯时可提出申诉，并确保政府所有部门、包括司法部门充分了解和适用《公约》，将其作为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利的法律、法院判决和政策的框架。<sup>73</sup>

4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家庭背景下关注妇女可能会使歧视性的陈规定型观念长期延续，并有损全面增强妇女权利的努力。它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协调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包括在所有公共机构中采用有利于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以及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它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制定一项性别观点主流化战略，并提高国家增强妇女权利机构的知名度、人员和权威，为此要确保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预算拨款，以及具有必要技术能力的适当工作人员。它还建议，这一进程应包括加强所有部委和其他政府机构有效利用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的能力，特别是要对包括执法人员在内的所有公职人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sup>74</sup>

4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的学术和职业选择以及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以及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不平等地位反映出根深蒂固的父权态度。委员会回顾，这种陈规定型观念也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源，并对广泛存在侵害妇女的有害习俗深表关切。它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针对社会各阶层的妇女和男子，包括宗教领袖，制定积极和持续的措施，以根据《公约》消除对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职责和责任以及歧视妇女的有害做法的陈规定型观念和父权态度。<sup>75</sup>

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专项法律，婚内强奸未被定为刑事犯罪。它注意到妇女很少举报此类事件。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很少对行为人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委员会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专项法律，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向所有妇女，包括女性移民工人、女性家政工人和无国籍妇女提供适当的补救；起诉和惩治行为人。它还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修订《刑法》，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加强对暴力受害妇女的支持服务，并为司法人员、执法人员和专业医疗工作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sup>76</sup>

4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人们对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长期持传统和父权态度，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程度很低，特别是在各级决策岗位上。它还对缺乏增强妇女参与力度的政策和措施表示关切。它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增强妇女在各级的参与，建设女政治家的能力和自尊，并就妇女参与决策的重要性对政治家、社区领袖、记者和公众开展宣传活动。<sup>77</sup>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未采取、也没有计划在不久的将来采取任何临时特别措施，例如为加快实现男女平等实行配额制，作为在所有领域加速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或男女实质平等的战略的一部分。它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妇女代表性不足或处境不利的情况下，包括在政治和公共生活及决策中采取和执行此类措施，并在其法律中纳入鼓励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使用临时特别措施的规定。<sup>78</sup>

4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特别是残疾妇女、女性移民工人、女性家政工人和无国籍妇女。它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确保这些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改善她们获得教育、就业和医疗保健的机会，并保护她们免遭暴力、虐待和剥削。<sup>79</sup>

4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量歧视性法律持续存在，包括有关结婚和离婚的规定，特别是个人身份法中的此类规定；还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离婚和继承方面

享有的权利不平等且很有限。它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改革《伊斯兰家庭法》，同时考虑到具有类似宗教背景和法律制度且已成功使其国内法律符合其承担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国家的经验，特别是在财产、离婚、继承以及缔结婚姻必须获得监护人(wali)授权方面。它建议废止惩罚未婚妇女离开父母或监护人的法律。<sup>80</sup>

4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女孩中童婚现象很普遍，最低结婚年龄很低，根据习惯婚姻法，最低结婚年龄为 14 岁，华裔为 15 岁，穆斯林女孩为 16 岁，而穆斯林男孩为 18 岁；同时还深为关切童婚现象对年轻女孩的负面影响。两个委员会都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将所有女孩和男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童婚，并开展宣传运动和方案。<sup>81</sup>

4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总体缺乏最新分类统计数据表示关切，呼吁文莱达鲁萨兰国制定一个性别指标系统，以改进数据收集工作，评估旨在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和促进妇女享有人权的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和效力。<sup>82</sup>

## 2. 儿童<sup>83</sup>

49. 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体罚的做法在家庭、学校和机构中持续存在，校长特别经常使用体罚，替代照料机构和惩戒机构也经常使用，将其作为对犯罪行为的判决。它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明令禁止一切场所的体罚，有效执行这些法律，并开展持续的公共教育、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方案，吸收包括儿童在内的整个社会参与制定和执行预防战略。<sup>84</sup>

50.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注意到，移民工人的子女更有可能成为买卖和贩运的受害者。它请该国保护他们免遭这种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并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sup>85</sup>

51.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该国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明确纳入 2006 年《儿童和青少年令》，并建议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及决定中适当纳入并连贯一致地解释和适用这项权利。<sup>86</sup>

5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文莱达鲁萨兰国广泛存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和男性割礼现象且否认其严重性深表关切。<sup>87</sup> 它们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消除这种做法，迅速通过立法明确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并起诉和惩治行为人。<sup>88</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就切割女性生殖器对女童身心健康的有害影响开展宣传运动和教育方案，并确保将这些运动和方案系统地、始终如一地主流化，并使其面向社会各个阶层。<sup>89</sup>

53.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询问该国已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最低年龄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工作，包括合同雇佣关系以外的工作。它询问 2009 年《就业令》的规定是否同样适用于移民儿童，如果不是，请政府说明有哪些法律法规管理这些工人的最低就业年龄。<sup>90</sup>

54. 该委员会还请文莱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打击童工现象，为此可通过一项逐步废除童工的国家政策，并实施相关的行动方案。<sup>91</sup> 它请该国政府确保提供充分的最新数据，说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普遍程度。<sup>92</sup>



55.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没有制定一份儿童不得参与的危险工作清单，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执行其国内法律，确保童工，包括非正规部门和家族企业的童工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它还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修订 2009 年《就业令》的相关规定，通过设立劳动监察机构加强劳动法的执行，并确保对任何违反童工法律的人追究责任。<sup>93</sup> 该委员会和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希望该国将最终敲定禁止 18 岁以下青少年从事的危险工作类型清单。<sup>94</sup>

56.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儿童的休闲、娱乐和文化设施数量有限表示关切，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划拨资源用于实施举措，促进和便利儿童的游戏时间和在公共场所、学校、儿童机构和家庭中的其他自组织活动。<sup>95</sup>

### 3. 残疾人<sup>96</sup>

57. 儿童权利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设立了残疾人和老年人问题特别委员会，但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残疾儿童的可靠分类数据。它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对残疾问题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制定全面的包容残疾儿童战略；建立残疾儿童数据收集系统，侧重于不同类型的残疾；建立有效的残疾早期发现和诊断系统；为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儿童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方案，包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sup>97</sup>

58.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残疾儿童被剥夺了受教育权，而且大多数学校不向这些儿童开放，也不提供全纳教育。它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能接受教育，并为学校划拨充足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切实加强全纳教育。<sup>98</sup> 教科文组织重申了这些关切，并指出，尽管教育部作出了承诺，但在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接受教育方面，仍有待取得进展。教科文组织鼓励该国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特别是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等弱势群体能够平等接受教育。<sup>99</sup>

### 4. 无国籍人<sup>100</sup>

59. 难民署、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与外国国民结婚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必须根据《国籍法》第 15 章提交申请方可将其国籍传给子女，但父亲是文莱达鲁萨兰国国民、而母亲不是的儿童则自动获得文莱达鲁萨兰国国籍。它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在申请永久居留时，身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国民的妇女的外国丈夫和身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国民的男子的外国妻子并不享有平等地位。它们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修订该法，使其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要求，并使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女性国民能够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男性国民平等地将其国籍传给子女和外国配偶。<sup>101</sup> 难民署建议取消具有种族歧视的规定，并使这项修正具有追溯力。<sup>102</sup>

60. 儿童权利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为使大量无国籍永久居民入籍和同化所作的努力。然而，大多数无国籍人，特别是无国籍儿童在入籍方面仍然面临障碍。它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向该国领土上的所有无国籍儿童及其家人提供出生登记和基本权利，如医疗和教育，而不论其法律身份如何。<sup>103</sup>

61.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无国籍儿童的父母和监护人对根据《国籍法》将其子女登记为公民的必要性缺乏认识。它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让无国籍儿童入籍，并在无国籍儿童的父母和监护人中开展宣传运动。<sup>104</sup> 难民署注意到，

《出生和死亡登记法》(第 79 章)规定,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出生的所有儿童都应进行出生登记。它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区域良好做法进行比较审查,并落实政策,确保对所有出生的儿童毫不歧视地予以登记。<sup>105</sup>

62. 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在这方面采取了措施,但儿童在出生时并未总是得到登记。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并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加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农村和城市地区的所有儿童、移民儿童(包括非正规移民儿童)以及 Kampong Ayer (“水村”)儿童在出生时都能得到登记。<sup>106</sup>

## 注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Brunei Darussalam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BNIndex.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BNIndex.aspx).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1–113.38, 113.55, 113.83, 113.98, 113.107 and 113.112–113.120.

CEDAW/C/BRN/CO/1-2, para. 49; and CRC/C/BRN/CO/2-3, paras. 50 and 72.

CRC/C/BRN/CO/2-3, paras. 50 and 72.

CEDAW/C/BRN/CO/1-2, para. 44.

Ibid., paras. 32–33.

Ibid., para. 23 (e).

Ibid., para. 33 (d).

Ibid., paras. 24–25.

CRC/C/BRN/CO/2-3, paras. 71.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runei Darussalam, pp. 2 and 5.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7/11, para. 113.36 (Uruguay).

CRC/C/BRN/CO/2-3, paras. 63–64; and UNHCR submission, p. 4.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runei Darussalam, para. 24.

CEDAW/C/BRN/CO/1-2, paras. 8–9 and 29.

UNHCR submission, p. 3.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7/11, para. 113.53 (Argentina).

CRC/C/BRN/CO/2-3, paras. 7–8. See also CRC/C/15/Add.219, para. 5.

CEDAW/C/BRN/CO/1-2, para. 47.

CRC/C/BRN/CO/2-3, para. 74.

Ibid., para. 7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59, 113.73, 113.84–113.90, 113.92–113.93, 113.95–113.96, 113.102–113.106, 113.110–113.111, 113.168, 113.175 and 113.180.

CEDAW/C/BRN/CO/1-2, paras. 40–41; and CRC/C/BRN/CO/2-3, paras. 17–18.

CRC/C/BRN/CO/2-3, paras. 17–18.

Ibid., paras. 13–14.

Ibid., paras. 11–12.

Ibid., paras. 15–16.

Ibid., paras. 19–20. See also CRC/C/15/Add.219, para. 21.

UNESCO submission, p. 5.

CRC/C/BRN/CO/2-3, paras. 21–2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53, 113.56, 113.69–113.72, 113.121–113.123 and 113.125.

CEDAW/C/BRN/CO/1-2, paras. 14–15.

CRC/C/BRN/CO/2-3, paras. 25–26. See also CRC/C/15/Add.219, para. 24.

CRC/C/BRN/CO/2-3, paras. 45–46 (a).

CEDAW/C/BRN/CO/1-2, paras. 12–1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159–113.160, 113.166 and 113.181.

CEDAW/C/BRN/CO/1-2, para. 4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41, 113.48, 113.52, 113.58, 113.60–113.61, 113.64, 113.66, 113.94, 113.126–113.132, 113.134, 113.136–113.137 and 113.143–113.149.

CEDAW/C/BRN/CO/1-2, para. 12; and CRC/C/BRN/CO/2-3, paras. 9–10. See also CRC/C/BRN/CO/2-3, para. 45.

CEDAW/C/BRN/CO/1-2, paras. 12–13.

CRC/C/BRN/CO/2-3, paras. 9–10.

Ibid., paras. 45–4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56, 113.62–113.63, 113.68 and 113.74–113.77.

CRC/C/BRN/CO/2-3, paras. 29–30.

Ibid., paras. 69–70. See CRC/C/15/Add.219, para. 5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43, 113.45–113.51, 113.53, 113.67, 113.79–113.80, 113.125 and 113.150–113.151.

CRC/C/BRN/CO/2-3, paras. 35–36.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3–8 and 19–22.

Ibid., paras. 9 and 1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52, 113.94, 113.134 and 113.140–113.149.

CEDAW/C/BRN/CO/1-2, paras. 24–25.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42312](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42312).

CRC/C/BRN/CO/2-3, paras. 67–68.

Ibid., and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185761](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185761).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185761](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18576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91, 113.101, 113.108, 113.135 and 113.183.

CRC/C/BRN/CO/2-3, paras. 47–48.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7/11, para. 113.51.

CEDAW/C/BRN/CO/1-2, paras. 32–3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81, 113.109 and 113.169–113.174.

CEDAW/C/BRN/CO/1-2, paras. 34–35; and CRC/C/BRN/CO/2-3, paras. 53–54.

UNESCO submission, p. 4.

CRC/C/BRN/CO/2-3, paras. 53–54.

Ibid., paras. 51–52.

Ibid., paras. 55–56.

Ibid., paras. 57–5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97, 113.167, 113.170, 113.176–113.177, 113.179, 113.182 and 113.185–113.188.

UNESCO submission, pp. 2 and 4–5.

CEDAW/C/BRN/CO/1-2, paras. 30–31; and UNESCO submission, pp. 3–5.

CEDAW/C/BRN/CO/1-2, paras. 30–31.

UNESCO submission, pp. 3–5.

Ibid., p. 5.

CRC/C/BRN/CO/2-3, paras. 59–60. See CRC/C/15/Add.219, para. 5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39, 113.42, 113.54, 113.99, 113.124, 113.133, 113.135, 113.153–113.158 and 113.161.

CEDAW/C/BRN/CO/1-2, paras. 10–11.

Ibid., paras. 16–17.

Ibid., paras. 20–21.

Ibid., paras. 22–23.

Ibid., paras. 26–27.

Ibid., paras. 18–19.

Ibid., paras. 36–37.

Ibid., paras. 38–39.

CRC/C/BRN/CO/2-3, paras. 23–24 and 43–44; and CEDAW/C/BRN/CO/1-2, paras. 38–39.

CEDAW/C/BRN/CO/1-2, paras. 42–4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40, 113.78, 113.93, 113.138–113.142, 113.144 and 113.184.

CRC/C/BRN/CO/2-3, paras. 39–40.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185761](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185761).

CRC/C/BRN/CO/2-3, paras. 27–28.

CEDAW/C/BRN/CO/1-2, paras. 34–35; and CRC/C/BRN/CO/2-3, paras. 41–42.

Ibid.

CRC/C/BRN/CO/2-3, paras. 41–42.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338762](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338762).

Ibid.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185761](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185761).

CRC/C/BRN/CO/2-3, paras. 65–66.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339590](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339590); and CRC/C/BRN/CO/2-3, paras. 65–66.

CRC/C/BRN/CO/2-3, paras. 61–6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31, 113.108, 113.161, 113.168 and 113.189.

CRC/C/BRN/CO/2-3, paras. 49–50.

Ibid.

UNESCO submission, pp. 4–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53, 113.79–113.80 and 113.125.

UNHCR submission, pp. 3–4; CEDAW/C/BRN/CO/1-2, paras. 28–29; and CRC/C/BRN/CO/2-3, paras. 33–34.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7/11, para. 113.125 (France).

UNHCR submission, p. 3–4.

CRC/C/BRN/CO/2-3, paras. 63–64.

CRC/C/BRN/CO/2-3, paras. 33–34.

UNHCR submission, p. 4.

CRC/C/BRN/CO/2-3, paras. 31–32. See also CRC/C/15/Add.219, para. 34.

---